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及本校生活教育實施辦法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陶冶學生高尚品德，激發團隊精神及榮譽觀念，養成重整潔、守秩序、有禮貌、勤環保之良好習性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以班級為競賽單位。

(二)每日計算成績並公佈。

(三)每週五至下週四為比賽週期(該週不滿三天則併次週計算，並於次週一朝會時宣佈成績並頒獎。)

(四)(生活秩序)暨(環保整潔)兩項分別評比，全校各年級各項每週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，全學期又分成兩階段，每一階段各組總成績第一名班級頒榮譽班獎牌乙面。

四、競賽項目評分人員：

(一)整潔環保：由值週導師、評分老師、整潔(環保)糾察分別評分。

(二)生活秩序：(分秩序、服儀、禮節、交通安全第四項)：由值週導師、教官、秩序糾察同學擔任評分。(室內任課教師評分)。

五、評分時間：

(一)整潔環保：

1.升旗：升旗前(07：20 至 07：30)的掃地時間，於 07：30 至 08：00 進行評分。

2.午休：用餐完畢後維護教室環境衛生，於 12：30 至 13：00 進行教室評分。

3.第六節下課：(13：55 至 14：10)的掃地時間於 15：00 至 15：10 進行評分。

4.其他狀況：大掃除、教室淨空等其它狀況由學務處衛生組另行公告。

(二)生活秩序：

上、放學時段、早自習(07：20 至 08：00)、朝會或集合時間，課間各節下課時間，及午休時間(12：30 至 13：00)。

六、扣分標準：

(一)整潔環保：

各班所分配之環境區域打掃或維護優劣予以評分，每週統計扣分最少 之班級為該項

第一名。(評分表由學務處訂定並公告)。

(二)生活秩序：(基本分數九十分)

- 1.進、出校門禮節、服儀未按規定者，每一項人次扣該班成績一分。
- 2.上、放學不按秩序或排隊進出校門者。
- 3.騎單車未戴好安全帽、單車雙載、單車未按規定停放者。
- 4.早讀時間講話吵鬧者、教室內到處走動者、看報紙雜誌者、聽隨身聽、手機者。
- 5.午休時間講話吵鬧者、到處走更動者、聽隨身聽、手機者、看報紙雜誌者、未報備未參加午休者。
- 6.上課時打瞌睡、對老師不敬、上課吃東西者。
- 7.上課鐘聲響一分鐘後仍未進教室者。
- 8.校外會通報違規或本校職員工糾舉同學違規者。
- 9.上、下課刻意大聲喧譁、吵鬧、燃放鞭炮影響教室安寧者。
- 10.上課期間於教學區打球、遊戲影響教室安寧者。
- 11.凡各處室廣播集合或週、朝會、校外慶典活動不守時及未到者。
- 12.拾獲物品、金錢送教官室報繳經查証屬實者每件加二分。

以上前十一項，每一項人次除扣該班秩序成績一分外，違規同學被登記座號者按校規處或記違規一次(違規三次記警告乙次)，同一時間每一項次每班最多扣五分。

註一：課間教室內同學違規由任課教師登錄評分表扣分。

註二：(整潔環保)、(生活秩序)日評分週統計表如附件二。

七、獎勵與懲罰。

- (一)每週取全校各年級(整潔環保)、(生活秩序)成績最優前三名於集會頒發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全學期分成兩階段(第一階段為第一週至第九週，第二階段為第十週至第十八週)，每階段(整潔環保)、(生活秩序)成績統計第一名之班級於朝集會時頒發(榮譽班) 獎牌各乙面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獲得榮譽班之班級後，於各週之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必須維持在前三名內，否則取銷榮譽班資格，並取銷該班榮譽獎牌。
- (四)學期總成績獲得該年級前三名之班級，除可不需於長假時間返校打掃外，學務處授權給導師可予以獎勵(第一名小功乙次，第二名嘉獎兩次，第三名嘉獎乙次)，獲第一名

之班級導師記嘉獎乙次。

(五)為了養成負責任的態度，大掃除、教室淨空經檢查不合格之班級，需全班留校至檢查通過後該班才可放學，未依規定留校者記警告乙次。

(六)整潔環保競賽全學期最後一名之班級，除原訂返校打掃乙次外，所有同學利用長假時間回校打掃或整理環境乙次。

八、一般規定:

(一)值週導師、評分糾察於評分表內簽名及簽註日期時間以示負責。

(二)每日上午八點以前請值週導師、各班副班長(上課老師有評分時)、評分糾察將前一日之評分表交學務處生輔組。

(三)獲頒獎牌之各班班長應於週五第六節前將獎牌送回生活輔導組，便次週一頒獎。

九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公佈之。